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2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类<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伟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9)。

4.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被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10416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5,252亿元，但未达到55亿元。本次归属公司考核指标层面的归属系数为90%，故对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共计作废142,905股。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7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455,482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中，有2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6,617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不合格(C)”，其获授的3,731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依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592,49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记账期间，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提出书面异议，则应及授尚未办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若其已缴纳认购资金，则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合计作废592,494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泰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归属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2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海目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海目星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5,402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董事赵盛宇先生、周超宇先生、罗敏女士、GuoJia Zhou(周国富)先生、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10416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5,252亿元，但未达到55亿元。本次归属公司考核指标层面的归属系数为90%，故对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共计142,905股。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7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455,482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中，有2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6,617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不合格(C)”，其获授的3,731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依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592,49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董事赵盛宇先生、周超宇先生、罗敏女士、GuoJia Zhou(周国富)先生、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2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监事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155,402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监事王福娟女士作为拟激励对象的直系亲属，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合计作废592,494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监事王福娟女士作为拟激励对象的直系亲属，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2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归属人数:492人
- 可归属股票数量:1,155,402股
- 可归属股票的价格:激励对象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

●股票来源: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4,763,531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203,962,000股的2.3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

4、激励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568人，包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注：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海目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海目星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5,402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2月28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按照《激励计划》和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二)激励对象考核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2月28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按照《激励计划》和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注：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海目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海目星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5,402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2月28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按照《激励计划》和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二)激励对象考核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2月28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按照《激励计划》和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注：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海目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海目星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5,402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2月28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按照《激励计划》和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注：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海目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海目星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5,402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2月28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按照《激励计划》和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注：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海目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海目星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5,402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2月28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按照《激励计划》和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注：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10元，其余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77元。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海目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海目星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5,402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任期期限及归属安排

(一)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二)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如下：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如下：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比例，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归属系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 _年)	触发值(A _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营业收入达到55亿元	营业收入达到4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达到60亿元	营业收入达到49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营业收入达到65亿元	营业收入达到54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相应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X _年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实际营业收入(A)	A≥A _年	X=100%
	A<A _年 且A≥A _年 -1	X=90%
	A<A _年 且A<A _年 -1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中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A)	归属比例(B)	归属比例(C)
个人层面当年绩效考核结果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不能归属或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目星激光